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橄欖球隊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訂定

壹、依據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」及國民體育法第 1 條、第 5 條辦理。

貳、本委員會為落實入學多元管道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配合本校發展特色，透過公平、透明的過程，選取具有運動潛力之優秀學生；並依據進本校修部招生工作時程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名額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發展學校辦學特色，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。
- 二、完善橄欖球運動體系及提升競技，期盼恢復台南市以往之橄欖球榮光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五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廖財固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杜元坤院長擔任，其他三位委員由臺南市橄欖球協會莊邦琦主委、進修部李茂宗主任以及謝典盛校友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王主恩教練擔任。
- 三、委員如有應迴避事由，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委員。

伍、本會執掌

- 一、議定本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審議招生簡章，規劃辦理各國中端招生事項。
- 三、審議球隊招生工作進度及日程。
- 四、議決球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分配、錄取方式。
- 五、擬定各學年度球隊之招生海報。
- 六、辦理球隊招生宣導工作。
- 七、擬定球員遴選辦法。
- 八、統一發布本會有關球隊招生之新聞。
- 九、其他球隊招生相關事宜。

陸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
柒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捌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